

证券代码: 002255

证券简称: 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 2018-058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元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申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成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72,012,161.36	6,689,449,311.26	1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31,499,272.08	3,169,356,443.31	27.2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5,391,867.95	-15.85%	1,377,930,676.09	7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153,895.47	3.23%	125,837,689.57	7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80,062.75	4.45%	110,628,005.49	8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700,126.63	-244.15%	-224,925,681.64	-23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9	-20.05%	0.1571	34.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9	-20.05%	0.1571	34.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0.43%	3.45%	0.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66,850.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82,282.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12,457.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7,148.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76,862.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47,896.00	

合计	15,209,684.08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9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元生	境内自然人	11.42%	96,227,848	72,170,886		
吴卫文	境内自然人	6.33%	53,299,101	53,299,101	质押	53,299,098
陆霜杰	境内自然人	5.89%	49,586,776	49,586,776	质押	39,600,000
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44,210,526	44,210,526		
钱仁清	境内自然人	5.15%	43,412,265	20,358,307		
吴雪	境内自然人	4.73%	39,838,973	20,870,708	质押	39,199,999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增利 5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41%	37,140,495	37,140,495		
徐冉	境内自然人	3.06%	25,756,302	22,801,302		
宁波朝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6,528,925	16,528,925		
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7,42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徐元生	24,056,962	人民币普通股	24,056,962
钱仁清	23,053,958	人民币普通股	23,053,958
吴雪	18,968,265	人民币普通股	18,968,265
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7,4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25,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6,1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47,000
王雪军	4,434,100	人民币普通股	4,434,100
袁仲明	4,350,058	人民币普通股	4,350,058
钱瑞莲	3,962,7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2,700
张晓冬	3,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0,000
陶永生	3,755,965	人民币普通股	3,755,9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再现任上市公司董事，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之子、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数据变动分析（合并报表数）

- 1) 存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了32,624.17万元，主要系产成品增加所致；
- 2)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了8,425.91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了2,741.01万元，主要系处置被投资公司所致；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了910.66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光伏电站投资预付款所致；
- 5)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了22,700万元，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 6)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了23,053.96万元，主要系本期订单增加所致；
- 7)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了1,926.71万元，主要系期初发放年终工资所致；
- 8)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了68,110.38万元，主要系收购江南集成支付交易对价所致；
- 9)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了61,196.56万元，主要系非公开发行新股所致。

2、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数据变动分析（合并报表数）

- 1) 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1,758.99万元，主要系本期并购江南集成合并利润表所致、借款利息所致；
- 2) 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2,508.14万元，主要系本期合并江南集成、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3) 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755.53万元，主要系本期处置被投资公司所致；
- 4) 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1,816.28万元，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收入重分类所致；
- 5) 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267.11万元，主要系本期滞纳金增加所致；
- 6) 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1,877.30万元，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7) 少数股东损益比去年同期增加1,467.63万元，主要系本期合并江南集成所致。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数据变动分析（合并报表数）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39,434.80万元，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跟去年同期减少72,414.02万元，主要系本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102,518.13万元，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钱仁清等 19 名自然人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业绩承诺方分三期逐步解禁股份	2015 年 11 月 02 日	12 个月, 36 个月	严格履行
	徐冉	发行股份认购对象的锁定期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能转让	2015 年 11 月 02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吴卫文、聚宝行集团	锁定股份承诺	1、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若 36 个月届满时, 本人/本企业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 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届满之日, 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 案件调查结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由于上市公司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吴卫文、聚宝行集团	盈利承诺与补偿	若本次重组于 2017 年实施完毕，吴卫文、聚宝行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82,327.02 万元。如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业绩承诺期间则相应顺延。如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实现的实际扣非净利润数少于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则由补偿义务人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	2017 年 12 月 29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的关于江南集成 83.60% 股权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比例分别以股份及现金的方式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海陆重工履行补偿义务。			
	吴卫文	就业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至少为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六年，同意被提名为上市公司两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服务期限内，不投资、自营、与他人合营或 通过他人代持与标的公司相竞争或冲突的业务（但进行持股比例不高于 5% 的财务性投资及在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不受此限）。	2017 年 12 月 29 日	72 个月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及一致行动人徐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	2017 年 08 月 21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江南集成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p> <p>2、本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p> <p>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p> <p>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p>			
--	--	--	--	--	--

			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吴卫文、聚宝行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7年08月21日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	严格履行

		<p>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或可预见即将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除进行持股比例不高于5%的财务性投资及在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外，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p>			
--	--	---	--	--	--

		<p>本承诺人承诺，如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 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p> <p>3、本承诺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4、本承诺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 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	--	---	--	--	--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本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p>	2017年08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吴卫文、聚宝行集团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往来或交易。			
	公司	关于原有主营业务 24 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	<p>本公司主要从事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和核承压设备的制造销售，以及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没有将与</p>	2017 年 08 月 21 日	重组完成后 24 个月	严格履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及一致行动人徐冉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	<p>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会因本承诺人原因发生变更。若本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7 年 08 月 21 日	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	严格履行
吴卫文、聚宝行集团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	2017 年 08 月 21 日	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	严格履行	

		承诺	资产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本承诺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承诺人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若本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雪、陆霜杰、宁波朝炜股	锁定股份承诺	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海陆重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2018 年 05 月 10 日	12 个月	严格履行

	<p>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次认购取得海陆重工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 12 个月，即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锁定股份承诺</p>	<p>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p>	<p>2008 年 06 月 25 日</p>	<p>任职期间；离职后 6 个月</p>	<p>严格履行</p>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徐元生、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海高投资、海瞻投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2、消除关联交易承诺；3、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2、消除关联交易承诺；3、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2008 年 06 月 25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徐冉	增持股份	拟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02 月 07 日	6 个月	履行完成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100.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565.66	至	19,420.88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10.4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并表增加新能源业务。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8,178.89	21,129.89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	0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	1,000	0
合计		30,178.89	22,129.89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元生

2018 年 10 月 24 日